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马朝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